

東吳大學獎勵馬來西亞學生助學金核發要點

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校長核定修訂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馬來西亞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僑生經海外聯招會以前二十志願分發至本校、以前三志願申請本校學系審查通過錄取，或外國學生正取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家庭經濟狀況有助學金之需要者，得於當學期（秋季班為七月二十日前、春季班為十二月二十日前），提交來臺就讀計畫書（300 字以內）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達本校國際事務中心，申請減免該學期學雜費補助事宜：
一、 經本校馬來西亞校友會推薦。
二、 經本校校牧室主任推薦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將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及家庭狀況需求，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予以評比審核。
- 第四條 續領資格及補助範圍待遇：
一、 在學期間（不含應屆畢業當年）：
（一）每學期修習十學分以上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家庭經濟狀況有助學金之需要者，減免當學期學雜費。
（二）每學期修習十學分以上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二十以前或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家庭經濟狀況有助學金之需要者，減免當學期學費。
（三）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由就讀學系採認；僅需提出最近一學期本校成績送審。
二、 前一學期成績未達前項標準者，不得申請。但以後學期成績再達前項標準者，得再申請。
三、 申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前，主動檢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作為補助之憑據。
- 第五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一、 符合申請補助資格，但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，不得保留至下年度。
二、 獲本助學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校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